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建中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edu_me.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576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1509046_1133057685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二期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及認證研習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有效降低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因應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由國教署認證之本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家長志工、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創人力）及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認證後可取得本局「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師資資格，充分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入班宣導，提升青年學子防毒新知。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分組培訓及認證檢定時間：

- 1、分組培訓：113年7月4日（星期四）。
- 2、認證檢定：113年7月5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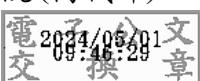
永春高中 1130501



NCAA1133004724

- (二)地點：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 (三)培訓員額：家長志工、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創人力）及退休公教人員，合計約240員。
- (四)報名時間：自5月20日（星期一）9時起至6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前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s://reurl.cc/WxX1jL>）額滿時得提前結束報名作業
- (五)考量具教師證資格人員已具專業教學能力，本期培訓作業，援例納入具教師證資格者得選擇自修教材後參加認證檢定或全程參加培訓後參加認證檢定。
- (六)本「為用而訓」之原則，如以家長或志工身分報名者，請由本市各級學校完成推薦後始符合報名條件（推薦表格式請參考計畫附件），推薦表請於6月7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報局。
- (七)本案為教育部重要培訓課程，請各校惠予授課講座及參訓人員公（差）假前往及課務派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2024/05/01 文章
交換

